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高等教育的卓越學科領域

發展卓越學科領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完成高等教育的全面檢討後指出，香港必須擁有達到世界水準並能建立卓越學科領域的高等教育院校，才能在中國及太平洋沿岸地區的發展中，維持經濟方面的領導地位。教資會建議而政府亦同意，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精益求精，把本身的優勢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以便能夠在國際上與其他學術組織在同一學科上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值得本港投資在其先進設備及學術活動之上，從而繼續躋身世界學術翹楚之列。我們期望，大部分卓越學科領域所涉及的範疇，都是直接有利於香港的工業、商業和文化。發展卓越學科領域並非只限於成立研究小組，也可以是透過教學、與工商界的接觸、院校間的合作及國際間的聯繫等方法來傳授知識。行政長官已在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支持發展卓越學科領域。

2. 關於成本方面，根據教資會的粗略估計，教資會資助院校成功發展卓越學科領域所需的成本，開支預計會有 5% 的淨增長。當然，這筆開支不會一下子增加，大概至少在十年內慢慢增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教資會邀請各院校表達他們對發展卓越學科領域的意向。各院校應教資會的邀請，提交了合共 99 項可發展成為卓越學科領域的初步建議。教資會按照多項準則，包括計劃的基本精神（即力求卓越）、計劃的目標（即研究、教學和服務三方面並重的完整計劃；重點發展；跨學科和跨院校的合作發展等），以及可供運用的資助款額，審核各院校提交的初步建議。一九九八年八月，教資會決定，在批出首批撥款時，最多只會資助五項建議。

教資會又邀請各院校正式提交具體的建議，這些建議要能證明擬發展的卓越學科領域：

- (a) 已達到或大有機會能達到國際認可的卓越標準；
- (b) 對香港日後社會或經濟的發展有極大作用，特別是在香港所獨有或佔優勢的範疇；
- (c) 在獲得教資會撥出額外的資助後，有機會發揮更大的影響和提高增值能力；
- (d) 能有一套涵蓋研究、研究訓練、教學和服務的完整計劃；
- (e) 甚具持續發展的前景；
- (f) 能培養所需人才，能夠善用本地和國際間已建立的網絡，並盡量發掘新的合作機會。關於這方面，與在同一領域表現優異的其他院校的積極合作計劃，會獲得適當考慮；
- (g) 是在現有的基礎和成果上進一步發展，而不是開展新計劃；以及
- (h) 已訂定清晰明確的工作目標，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3. 教資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接獲各資助院校提交的 41 份詳細建議後，最近已就這些建議舉行廣泛的初步討論。教資會注意到，資助院校在擬訂建議時花了不少心力，建議涵蓋的學科範疇又十分廣泛，而且很多建議亦體現了院校之間的高度合作精神，因此感到十分鼓舞。儘管如此，教資會已表明，爲了繼續強調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卓越特質，只會在該計劃的首批撥款中，資助少數明顯優秀的建議。再者，教資會強調，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是一項持續的長期計劃，而這次撥款只是一個開端。

4. 教資會初步主要集中討論應如何評核該 41 項建議，希望藉此訂定適當的評核程序，以甄選最具潛力發展爲卓越學

科領域的建議。完成初步評核工作後，教資會將與有關院校接觸，要求他們就某些建議提交更詳盡的資料，接着便會邀請校外同科學者評審該等建議，並視乎情況所需，進行會面或實地探訪。教資會預期可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首批撥款的評審工作。此外，教資會亦會邀請其他提交建議書的有關人士修訂建議，使其內容更加充實，然後再提交該會考慮。教資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第二批撥款的評審工作，屆時這些再提交的建議書，將會和其他建議書一併獲得考慮。

為發展卓越學科領域提供撥款

5. 教資會建議而政府亦同意，卓越學科領域應在受資助院校之內自然地建立起來。各院校必須採取主動，投入更多本身的資源，把具實力的範疇發展成卓越學科領域。如院校決定重新調配本身的資源，以資助校內正在起步階段的卓越學科領域，這些發展所取得的成果，將會為教資會以表現為本的撥款機制（例如研究評審工作）所確認。不過，我們亦了解到，在最初的階段，教資會有需要向這些院校提供額外撥款，以協助他們發展卓越學科領域。

6. 學生平均單位成本在這個三年期（即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完結時，將會減省 10%。為了支持卓越學科領域的發展，政府同意教資會可保留所省回的一半款項，並重新分配予各院校，以鼓勵此類新措施的推行。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教資會已從中央撥款中撥出 5,000 萬元予各間受資助的院校，作為開創資金，協助各院校找出現時最具實力的範疇，以便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在這個三年期內，教資會的中央撥款中約有三億八仟萬元，可作為發展卓越學科領域之用。

7. 由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的學費維持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學年的水平，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少收了一億四仟九百五十萬元的學費收入。政府曾研究可否由教資會和受資助院校承擔部分少收的款額。關於這一點，政府明白到，教資會為了在這三年期結束前達致把學生平均單位成本減省 10%的目標，現正面對極大的挑戰。再者，為了支持政府鼓勵市民繼續進修的政策，各教資會資助

院校在沒有政府額外的經常或非經常撥款和無損教育質素的情況下，已較目標收生人數多取錄了 265 名全日制修課研究生。

8. 儘管財政狀況較緊絀，教資會已同意撥出 2,000 萬元，來填補院校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部分所減少的學費收入。爲了悉數填補不足的收入，政府會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內，向教資會提供一億二千九百五十萬元的額外撥款。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